

副本

檔 號：

檔號：100 1167

保存年限：

收文日期：100. 10. 27

歸檔日期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 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33437834
聯絡人：黃乙軒
電 話：(02)77367819

性

10452

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27號2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0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訓(三)字第10001944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本部補助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辦理「100年度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防治與調查」研習，惠請同意核允參訓教師公假1日以提升參與成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計畫係依據本部「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原則」辦理。

二、研習計畫共計4場次，辦理時間及地點如下：

(一)臺北場：100年11月25日（星期五）假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辦理。

(二)臺中場：100年11月22日（星期二）假臺中市立臺中國民小學辦理。

(三)臺南場：100年11月16日（星期三）假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辦理。

(四)宜蘭場：（已辦理）100年10月7日（星期五）假宜蘭縣立員山國民小學辦理。

三、副本抄送主辦單位，請配合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教育主管機關之需要，提供簽到單等相關佐證資料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訓育委員會、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

教育部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